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5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二) 收入决算表	15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挂朔州市文物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业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 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 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发展规划与广播电视传输网 覆盖规划。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 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 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社

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化和旅游与文物融合发展。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

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设下列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本土文化和旅游信息，管理机关门户网站，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负责机关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工作。承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同相关科室组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工作。

2、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

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

处。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监督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办理工作。

3、改革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4、艺术科

组织实施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

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交展。指导全市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参与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所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5、公共服务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

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文化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文化旅游服务便利化。

6、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等业务和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促进传统工艺振兴。

7、产业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文化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8、资源开发科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审核、报批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项目。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本土文化走出去。

9、广播电视科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0、文物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文物保护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教育等业务工作。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承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评审认定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 申报及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初审工作；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考古的调查、勘探，审核、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组织对古建筑维修，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审核涉及文 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博物馆职能作用的发挥。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市可移动文物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市场监管工作， 指导珍贵文物的抢救和征集。

11、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和旅游市 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 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 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47,0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976,936.39
八、其他收入	8	961.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6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89,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48,05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84,73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4,64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61.17
	30			61	
总计	31	19,892,697.56	总计	62	19,892,69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48,053.74	18,247,092.57					961.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40,253.74	17,339,292.57					961.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726,868.50	12,725,907.33					961.17
2070101	行政运行	4,225,082.20	4,224,121.03					961.17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0.00	700,0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000.00	39,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62,786.30	7,762,786.30					
20702	文物	3,968,360.66	3,968,360.66					
2070204	文物保护	791,736.05	791,736.05					
2070205	博物馆	3,176,624.61	3,176,624.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5,024.58	645,024.5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5,024.58	645,02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0.00	318,600.00					
22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84,736.39	4,043,059.36	15,841,677.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76,936.39	4,043,059.36	14,933,877.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767,203.65	4,043,059.36	8,724,144.29			
2070101	行政运行	4,224,121.03	4,043,059.36	181,061.67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0.00		700,0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000.00		10,0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000.00		39,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94,082.62		7,794,082.62			
20702	文物	3,968,360.66		3,968,360.66			
2070204	文物保护	791,736.05		791,736.05			
2070205	博物馆	3,176,624.61		3,176,624.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372.08		2,241,372.0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372.08		2,241,37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0.00		318,600.00			
22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47,0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976,936.39	18,976,936.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600.00	318,6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9,200.00	589,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47,09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84,736.39	19,884,73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44,64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00.00	7,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4,643.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891,736.39	总计	64	19,891,736.39	19,891,7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84,736.39	4,043,059.36	15,841,677.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76,936.39	4,043,059.36	14,933,877.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767,203.65	4,043,059.36	8,724,144.29
2070101	行政运行	4,224,121.03	4,043,059.36	181,061.67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0.00		700,0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000.00		10,0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000.00		39,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94,082.62		7,794,082.62
20702	文物	3,968,360.66		3,968,360.66
2070204	文物保护	791,736.05		791,736.05
2070205	博物馆	3,176,624.61		3,176,624.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372.08		2,241,372.0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372.08		2,241,37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00.00		318,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0.00		318,600.00
22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89,200.00		589,200.00
合计		19,884,736.39	4,043,059.36	15,841,6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825.03	3,446,27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8,886.75	512,38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692,933.13	1,619,500.00	30201	办公费	110,668.50	44,912.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099,000.00	1,099,000.00	30202	印刷费	2,239.00	2,239.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59,000.00	135,000.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600.00	60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819.04	424,800.0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76,62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0.00	1,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972.86	167,972.8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9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200.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4,400.00	84,40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84,400.00	84,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76,624.6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2,900.00	92,9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群众性自			
30310	个人创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0,200.00	70,2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800.00	295,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609,479.25	3,735.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519,225.03	3,530,672.86	公用经费合计											15,365,511.36	512,38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2 年 9 月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691,131.50
货物	2	1,691,131.5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12386.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2
5.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6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1824.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78.46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78.6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0.14 万元。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1988.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52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3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86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1.80 万元。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2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4.7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0 万元,占 0.01%。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8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31 万元,占 20.33%;项目支出 1584.17 万元,占 79.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824.71 万元,增加 278.46 万元,增长 18.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78.60 万元。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1988.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52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3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86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1.80 万元。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比 2020 年减少 30.52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3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86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1.8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443.48 万元，占 22.3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4 万元，占 0.4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89 万元，占 61.30%；资本性支出 317.66 万元，占 15.9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82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4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今年完成。其中：

（1）行政运行当年预算 422.41 万元，支出决算 422.4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活动当年预算 70.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群众文化当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上年未完成项目 2021 年完成。

（4）文化创意与保护当年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 3.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当年预算 776.28 万元，支出决算 779.4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上年未完成项目 2021 年完成。

(6) 文物保护当年预算 79.17 万元，支出决算 79.1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博物馆当年预算 317.66 万元，支出决算 317.6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当年预算 64.5 万元，支出决算 224.1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34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上年未完成项目 2021 年完成。

(9) 住房公积金当年预算 31.86 万元，支出决算 31.8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其他支出当年预算 58.92 万元，支出决算 58.9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5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邮电费、手续费、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3.69%，增加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3.698%，增加原因是减少原因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维修等。2021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7.59 万元，增长了 17.39%，主要原因是正常调增。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支出主要为专用设备。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4 个，即朔州文旅云资源建设、文艺作品创作展演、2021 基层艺术团体设备购置、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朔州长城旅游节活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8.16 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本年度所有项目的项目绩效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计划、按进度、按规定顺利推进实施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